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军品消防车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军品消防车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，具体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与军方某部签订的 2 份《装备订购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概况

1、交易对方：军方某部

交易对方隶属军方，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，交付履约风险较小。

2、合同基本信息

序号	标的	金额（万元）	签署时间	交付时间
1	军用消防车	2,693.6	2019 年 7 月 18 日	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
2	军用消防车	25,692.8	2019 年 7 月 18 日	2020 年 7 月 30 日前
合计	—	28,386.4	—	—

3、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4、价格与经费支付：

①合同生效且用款计划批复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
②军检合格后支付尾款 70%。

二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金额合计 28,386.4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.98%，占军品营业收入的 97.23%，项目的实施将对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

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军选民用消防车合同的签订，是公司消防车首次大批量进入某军兵种装备市场，是公司军用装备向多军种拓展的重大突破，是对中卓时代技术研发实力及产品质量的高度认可，将进一步增强中卓时代消防车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同时打开了消防产业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军工业务和消防产业。

3、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实施该合同对上述采购单位产生依赖性；公司及子公司与本合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6日